

庄政办发〔2022〕29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庄河市河道 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相关要求，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规范河道砂石资源开采秩序，持续改善河库水生态环境，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0〕473号印发）、辽宁省发改委等1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十五部门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340号）、《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河长办合〔202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砂石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科学规划、依法审批、有序开采、合法经营、规范管理，建立完善“政府主导、水务牵头、企业主营、联合监管”的统一经营管理模式，确保河道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有序可控，切实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河道砂石资源是指我市河流、水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土料资源。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对庄河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砂石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

组 长：	孙功利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苏长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祝庆辉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李志强	市政府督考办主任
	林 涛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孙敏道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德威	市司法局局长
	冯 冲	市财政局局长
	李秀敏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姜延源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兴良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蒋兴昌	市水务局局长
	潘希福	市应急局局长
	刘德义	市审计局局长
	于相禹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德升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忠宝	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局长

赵明智 大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普通
公路执法四大队大队长

孙宏伟 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市砂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砂石办），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职务继任者自动递补，不再另行通知。

市砂石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监督指导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工作，起草、拟定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各类涉河砂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承办市砂石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任务

牢牢抓住规划、审批、开采、堆放、运输、加工、销售、使用、监管、执法等关键环节，确保“批、采、售、管”闭环实施、一体管控，促进我市河道砂石资源永续高效利用。

（一）统一规划审批

1. 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由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排查摸清全市河道采砂、水库承包等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工作扫清障碍。

2.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统筹兼顾河道生态修复治理与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对具有砂石储备和开采价值的河道，在确保防洪、

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采砂规划应编尽编、快报快审。由市水务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组织编制，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全力配合，经大连市水务局审核后，由庄河市政府批准。

3. 制定年度河道采砂计划。由市水务局牵头，根据经批准的采砂规划和我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大连市水务局审批，报辽宁省水利厅备案。

4. 编制年度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由市水务局根据经批准的采砂年度计划和砂石市场需求，委托第三方勘测单位以砂场为单位组织编制，报大连市水务局批准，报省水利厅备案。

（二）统一经营主体

1. 明确统一经营主体。由市政府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将全市河道砂石资源经营权依法授予相关企业（以下简称河砂统一经营企业），实行统一经营。河砂统一经营企业要建立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健全相关资质和必要条件，确保统一经营依法有序实施。

2. 严格采砂许可制度。河砂统一经营企业作为河道砂石资源经营主体，按照已批复的年度河道采砂计划和实施方案，申请办理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依法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3. 合理确定销售底价。河砂统一经营企业应根据砂石市场需求和价格行情、采砂成本及管理费用、开采区自然条件砂石质量、可开采总量、出砂率、运距等因素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测算销售底价，制定合理的底价方案，报国资、物价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如需浮动的，按上述程序相应调整。

4. 规范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河道整治、清淤疏浚和涉水工程应按照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工程施工过程中，市水务局要严格按照职责进行监管，确保施工过程中砂石不外流；工程产生的砂石涉及综合利用的，由市水务局组织编制砂石综合利用方案，经市政府批复，并按规定缴纳有关税费后，由河砂统一经营企业实施，同时报省水利厅备案。工程产生的砂石应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及市政工程项目需要。

5. 保障平稳有序供给。河砂统一经营企业要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市场供应计划，保持产能合理水平，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优先保障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建设项目用砂需求，满足我市建筑市场需要。河砂统一经营企业每月应向市砂石办和有关部门上报实际销量，严禁虚报、瞒报、漏报。

6. 严格规范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确定河砂统一经营企业砂石资源经营收益，依法纳税，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审计。砂石经营利润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统一分配，按一定比例划拨给市本级财政及有关乡镇（街道），用于河道保护治理等公共事业，实现共治共享。

（三）统一实施开采

1. 河砂统一经营企业取得采砂许可后，依据有关规定选定河道砂石资源开采作业人（以下简称开采作业人），实施统一开采。

2. 开采作业人只负责砂石资源开采作业工作，只赚取采砂劳务相关费用，没有采砂权、销售权。

3. 开采作业人的采砂活动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河道采砂规

划、河道年度采砂计划、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执行，服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管理。

4. 开采作业人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砂场及范围内从事河道砂石资源开采作业活动，包括开采、筛洗、粉碎、加工、堆积、装载、运输、河道平整等根据河砂统一经营企业需求进行的相关工程作业。

5. 开采作业人采砂作业活动结束后，经审批和监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由河砂统一经营企业统一支付相关费用，由市财政局对相应资金实施监管。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需要在河道内采砂的，经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由河砂统一经营企业依法取得采砂许可，统一组织开采。

（四）统一实施监管

1. 源头监管。市水务局牵头，对采砂现场实行全天候监管，每个砂场实时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且须同时在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上签字。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跟踪指导规范开采，若发现非法盗采、超采、偷运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依法依规处置。

2. 运输监管。实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由市水务局向运输砂石车辆及购买人开具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管理单上注明砂石种类、数量、日期、车牌号码及开票人确认签字。河砂统一经营企业向运输砂石车辆提供“河道采砂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注明运输有效日期并加盖企业公章。运输砂石车辆要确保手续齐全，严禁超载、超限、不苫盖、飘撒等行为。对于不能提供相关

手续的运输砂石车辆，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公安、交通运输、公路执法等执法部门单位应压实监管责任，严格依法检查。

3. 生产监管。市砂石办要紧盯开采、生产加工、生态修复环节，切实发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等方面的统筹协调监管作用，河砂统一经营企业要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应做好相关监督指导工作。

4. 销售监管。审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对河砂统一经营企业砂石经营销售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监督河砂统一经营企业依法经营砂石，发现问题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问题严重的，及时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5. 使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对建筑企业、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用砂进行监管，发现非法来源砂石，及时报市砂石办。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单位要开展经常性执法检查，确保各工地符合环保要求，杜绝扬尘、飘撒等问题发生。

6. 巡查监管。明确行政责任，市水务局要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人防技防结合，以点带面，紧盯重点地段、重点时段、重点人员，提高监管效能；县级河长要落实领导责任，带领相关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开展巡查；乡、村河长要落实属地河长制责任，辖区派出所要落实河道警长责任，共同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检查；水管员、库管员、环保员要发挥排头兵作用，按要求对辖区内河道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市水务局要实现

与各级河长、警长、水管员、库管员、环保员有效衔接，主动联系，信息共享。

7. 严格执法。市砂石办要适时组织水务、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市水务局要按照《辽宁省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做好行刑衔接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砂石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砂石管理政策制定、资源利用、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作用，市砂石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各成员单位，落实市砂石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任务，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市砂石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建立健全各项长效常治工作机制，把工作责任明确到市砂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促部门、乡镇（街道）落实各方面工作责任；县、乡、村三级河长，河道警长，农村公路路长，水管员、库管员、环保员层层负责，履职尽责。

（三）强化督导考核。市砂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河砂统一经营企业的监督指导，确保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市砂石办牵头，市政府督考办协助做好对相关部门和企业的专项检查督导、日常监督考核、年度考核相关工作。

（四）强化司法保障。由各乡镇（街道）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共同做好开采区群众信访稳定工作；市司法局负责对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做好合法性审查，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砂石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河道砂石资源统一开采经营工作的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适时曝光违法违规案件，形成有效震慑；建立监督举报制度，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水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执法队伍建设，整合涉砂执法力量，配备必要执法装备，落实执法经费，加强队伍培训，提高运用技防手段能力。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和作风建设，按照风清气正、业务过硬、执法严格的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法队伍。

六、其他事项

1. 农村居民因自建住宅等非经营用途，需要在河道内零星、少量采挖砂、石、土料的，按照《辽宁省河道采砂管理实施细则》（辽水江河〔2014〕42号印发）有关规定执行。

2.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庄政办发〔2021〕20号）继续执行。

3.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期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完善。